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

你单位《关于报批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秦卫健呈〔2020〕79号）及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等材料一并收悉。为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优化整合医疗资源，做大做强医疗集团，努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据2020年9月10日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2020〕60号）和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的《秦皇岛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表》，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

二、项目单位：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三、拟建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380号（原骨科医院位置）。

四、拟建内容及规模：拟设置床位数365张，总建筑面积4780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医疗设备用房、病房等。地下车库、餐厅、设备用房等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合用。项目建成后拟用作以骨科专业和创伤外科专业为主体的创伤医学中心。

五、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该项目匡算总投资44958.2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六、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七、本文件有效期2年（2年内按程序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否则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1日

项目代码：2011-130300-89-01-145803